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14年度企業服務廉政平台座談會
意見交流及座談(1140902)

問題	回應
1-1 查核時機點，是不是開始通電就要去進行查核，而不是檢舉才去做查核。 1-2 溝渠塭岸組成(廢棄物填充)。	1-1 查核並非等檢舉才執行，而是定期、主動查核，尤以表現不佳或養殖狀況不好的案場會加強追蹤；已通過查核的案場，翌年也會再查，非放任不管。 1-2 關於塭岸與廢棄物：法規明訂農地不得使用不利農業經營之物質（如磚瓦、營建廢棄物、沙石等），以上均屬禁止填放。若有任何填土或外運進來的材料，均須申請。
2. 請問只有給新送案之經營計劃書可增加至 5 個物種?之前已核定之容許案件也適用?審查時間會是多久?	2. 經營計劃書列載的物種與產量為查核的依據。如需變更物種，應提出變更申請，將依照當時法規重新檢討案場，無論是新送案件或既有案件均適用，至於增加至 5 個物種之規範，目前仍在內部研議，尚無明確答案，變更時將整體檢視配置、核定事項及執行情形。
3-1 漁塭造岸材質? 3-2 漁塭被檢舉方式，受理方式。	3-1 造岸材質：原則上須使用農業或養殖適用的土壤，禁止使用不當材料。即使使用合法材料，若為外運填土，亦需

	申請。 3-2 檢舉受理：若公共道路或設施因施工受損，請向公所通報，將要求業者修復，有違規填放營建廢棄物將依規處理，並透過空拍監測加強比對，地政及農業單位查核及裁處。
4-1 蓄水池馬達設置位置 政令跟實際情形不適用 4-2 綠能管線破壞土層,無法用文蛤舖設路面。 4-3 漁獲採收方式	4-1實務狀況會再由同仁深入了解與釐清。 4-2 依農業部漁業署(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)111年7月7日函釋，針對養殖魚塭倘擬鋪設相關材質作為堤岸或生產運輸使用之路面，應有固定基礎之施作，始可避免鋪設材質崩落而有污染養殖水質或與鄰近土壤混雜之疑慮，故應依據容許辦法第21條附表4之規定，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容許使用，始得設置。 4-3 查核時依經營計劃書載明的物種與產量進行。若遇天災（如颱風）影響產量，可提出佐證（飼料單、電費單、苗單等）作為補充說明。